

「Z16 流通信用卡戶國民身分證 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提示名單」 產品介紹

尹曉穎 /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

產品沿革

為減少偽冒案件發生，避免往生民衆之信用卡遭不法份子冒用或盜刷產生金融風險，銀行公會於96年8月函請聯徵中心提供往生戶名單供信用卡發卡機構查詢；由於聯徵中心「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」產品中，若受查戶為喪失國籍、死亡或死亡宣告者，其驗證結果均會以『D：已停止使用』揭露，聯徵中心遂研究如何結合信用卡資料及內政部之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」資料，因應銀行公會之需求開發新產品。

經過聯徵中心內部多次討論、徵詢會員機構意見並爭取主管機關支持後，終於在97年7月1日推出「Z16 流通信用卡戶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提示名單」產品，提供信用卡發卡機構申請查詢試用，協助其批次驗證流通信用卡戶中有哪些卡戶之身分證可能已停止

使用（包含喪失國籍、死亡或死亡宣告），提醒其應續查「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」產品，並加強確認該等客戶之身分。

有鑒於Z16產品歷經近一年之試用評估及檢討後，其效益已獲得使用機構之肯定，故聯徵中心訂於98年7月1日起正式將該項產品開放上線，提供予所有信用卡發卡機構查詢運用。

產品說明

一、資料來源

依據各信用卡發卡機構報送之信用卡資料及內政部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」資料，比對出屬「信用卡活卡」且為「身分證停止使用戶」之名單。

二、查詢輸入方式

Z16產品僅限信用卡發卡機構查詢，須輸



入之項目有三項：

- (一)發卡機構代號：輸入發卡機構之三碼金融機構代號（只能查詢本機構之資料，不提供跨行查詢）。
- (二)查詢範圍：聯徵中心每日更新 Z16 名單時，係就各信用卡發卡機構之流通卡戶資料與內政部之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」資料重新比對，不論該名單以前是否曾被納入 Z16，只要該身分證停止使用戶仍為該機構之流通卡戶，就會持續被納入 Z16 名單中。為方便會員機構使用，會員機構可指定查詢範圍：選擇「1：全部提示名單」者，係指列出所有符合條件之名單，包含曾查到過之舊名單及未曾查到過之新增名單；而選擇「2：新增提示名單」者，則僅顯示該總機構未曾查到過之新增名單。

- (三)排序方式：會員機構可視其需要，選擇以「1：身分證號排序」（依 A~Z 排序）或「2：首次產生日期排序」（由近而遠依序列示）。
本項產品之查詢理由勾選方式為：第一層請勾選『原業務往來』，第二層請勾選『信用卡業務』，第三層請勾選『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(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)』。

三、查詢結果

本項產品每日比對各信用卡發卡機構之流通卡戶資料與內政部之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」資料，若比對出「身分證已停止使用戶」（指內政部資料註記為喪失國籍、死亡或死亡宣告者）仍持有活卡，則將其列入名單中，揭露其身分證號、首次產生日期及身分證改號紀錄註記。

- (一) 身分證號：本項產品僅揭露身分證號，不揭露其中文姓名。
- (二) 首次產生日期：指該身分證號首次納入 Z16 名單之日期。
- (三) 身分證改號紀錄：因身分證偶有重號改號案件，當身分證已停止使用戶為「原身分證號」者，而查詢機構之客戶為「改號者」但當事人信用卡資料因未及處理仍留在舊身分證號下時，若聯徵中心未有任何改號註記，可能使查詢機構誤以為其當事人之身分證已停止使用；為減少此類誤解，當比對出之身分證號有改號紀錄且屬改號檔中之舊身分證號時，則在本欄註記為『Y』，以提醒查詢機構注意。

四、計費方式

Z16 產品係以查得之名單筆數計費，每筆 20 元；而為節省會員機構之查詢成本，每一個身分證號聯徵中心只收費一次，該筆費用計入第一次查詢該身分證號之查詢單位中（以七碼機構代號認定）。

查詢注意事項

- 一、Z16 名單係將發卡機構之流通信用卡戶資料與當事人可能已喪失國籍、死亡或死亡宣告資料勾稽而得，僅代表資料處理時之狀況，後續仍有個案異動之可能，不宜作為交易准駁之唯一依據。應用本項資料時，請再續查「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

料查詢驗證」，並應向客戶再次進行身分確認。

- 二、因 Z16 產品之名單包含可能已喪失國籍、死亡或死亡宣告者，雖然喪失國籍者所佔比例極低，仍請會員機構明瞭此限制，審慎運用本項產品。
- 三、各發卡機構查詢 Z16 產品前，應作好員工教育訓練，研擬查得 Z16 名單之後續作業程序，建置一套完整的話術，並請承辦人員以間接及婉轉之話術進行客戶照會，避免產生客訴；於照會過程中切勿提及資料來源，以免造成困擾。
- 四、因 Z16 產品係於每日凌晨比對勾稽產生名單，故會員機構查詢 Z16 產品請避開每日凌晨一時至五時之時段，以免因尚在作業處理中影響查覆結果。

查詢效益

由於 Z16 之名單主要係源自內政部之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紀錄」資料，正確性極高；且每日更新名單，時效性亦佳。因此，若使用機構能善加利用查得之名單，即時控管該等卡戶之信用卡，則可減少偽冒案件之發生，避免發卡機構之損失金額擴大；此份名單亦可提供予發卡機構內部之相關單位參考，以避免發生不法份子偽冒往生者身分進行申貸；若發現此等客戶帳上仍有餘額，或已為延遲或逾期戶，則可加速進行後續之債權回收作業。